

## 1 选举产生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国石化召开了二零零五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国石化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中国石化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和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2 股权分置改革

中国石化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获得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召开的A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根据该方案，中国石化A股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中国石化流通股A股，获得中国石化原非流通股股东支付2.8股中国石化股票；中国石化全体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遵守法定限售期的规定。中国石化全体原非流通股股东已向全体A股流通股股东支付完毕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股票，总计78,400.0万股，该等股份已于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日上市流通，中国石化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于同日获得上市流通权。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承诺事项及其履行情况

不适用

注：承诺事项指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除法定承诺之外的其他承诺。

报告期末持股5%以上的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增减变动情况

不适用

## 3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至报告期末，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重要承诺包括：

- i 遵守关联交易协议；
- ii 限期解决土地和房屋权证合法性问题；
- iii 执行《重组协议》(定义见发行H股的招股书)；
- iv 知识产权许可；
- v 避免同业竞争；
- vi 放弃与中国石化的业务竞争和利益冲突。

上述承诺的详细内容刊登在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发行A股招股意向书上。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未发现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有违反上述重要承诺的情况。

## 4 二零零六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中国石化《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计年度的利润分配基数以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制度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计算出的可分配利润较少者为准。因此，以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经审计的可分配利润人民币784.93亿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50.66亿元，建议提取人民币200亿元至任意盈余公积金，及扣除二零零六年当年分配二零零五年末期股利和二零零六年中期股利合计人民币112.71亿元，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股东分派的利润为人民币421.56亿元。以二零零六年年末

总股本86,702,439,000股为基数，董事会建议按每股人民币0.11元(含税)进行末期现金股利分配(合计人民币95.37亿元)，加上中期已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04元(合计人民币34.68亿元)，全年合计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15元(合计人民币130.05亿元)。本分配预案将提请二零零六年股东大会审议并在通过后实施。

## 5 已发行公司债券及付息

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中国石化在境内发行人民币35亿元的十年期公司债券，债券信用评级为AAA级，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4.61%。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情况详见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和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的有关公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期债券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5亿元。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中国石化已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第三个计息年度利息。

## 6 发行短期融资券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召开二零零五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特别决议案，详见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南华早报》、《经济日报》的有关公告。本报告期发行两次短期融资券，第一次于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发行，融资金额人民币100亿元，期限六个月，利率2.67%，第二次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发行，融资金额人民币100亿元，期限六个月，利率3.20%，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 7 境内发行公司债券

中国石化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在境内发行总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公司债券，发行对象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及/或持有中国合法有效身份证明的公民（中国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债券发行所得款项将用于中国石化天津分公司100万吨/年乙烯及配套项目、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分公司100万吨/年乙烯项目、中国石化广州分公司80万吨/年乙烯改扩建项目和中国石化金陵分公司60万吨/年对二甲苯芳烃联合装置项目。

有关情况详见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刊登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的有关公告。

## 8 境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中国石化二零零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在境外发行总额不超过15亿美元（或约港币117亿元）可转换为中国石化境外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债券，并就配发、发行及处理境内上市内资股新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新股（各自不超过中国石化现已发行的内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百分之二十）给予中国石化董事会无条件的一般性授权。可转换债券发行所筹资金净额拟用于偿还中国石化整合原中国石化北京燕山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和原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时所欠国内银行「过桥贷款」外汇债务，这两家公司以前曾于香港交易所上市。

有关情况详见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刊登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的有关公告。

## 9 重大项目

### (1) 川气东送工程

川气东送工程由普光气田开发和川气东送管道工程两部分组成。经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审定，截至二零零六年底，普光气田探明储量3,560亿立方米。根据市场和资源情况，本公司计划将天然气输往中国东部市场，向沿线的四川、重庆、湖北、江西、安徽、江苏、浙江和上海供气。川气东送管道干线全长1,702公里，设计输量120亿立方米/年。川气东送工程预计总投资632亿元，预计二零一零年全部建成。

### (2) 青岛炼油项目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发改委」）批准了《青岛大炼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炼油装置规模为1,000万吨/年。二零零五年六月工程开工建设，目前工程进展顺利，计划二零零八年投产。

### (3) 海南炼油项目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盛骏国际」）签署了《合资经营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石化及盛骏国际同意对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以注资的方式（中国石化注入资金人民币29.895亿元，盛骏国际以外币注资等值人民币9.965亿元）增加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中国石化及盛骏国际分别持有海南炼化化工有限公司75%及25%的股权。海南炼油装置规模为800万吨/年，于二零零六年底投入商业运行。

有关情况详见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刊登在中国境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的有关公告。

### (4) 天津百万吨乙烯项目

天津乙烯项目主要包括100万吨/年乙烯、1,250万吨/年炼油改扩建和热电配套工程，项目投资约人民币260亿元。该项目于二零零六年六月开工，目前工程进展顺利，计划二零零九年底建成投产。

### (5) 镇海百万吨乙烯项目

镇海乙烯项目主要包括100万吨/年乙烯及下游配套装置和配套公用工程。项目投资约人民币219亿元。该项目于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正式开工。目前工程进展顺利，计划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建成投产。

### (6) 福建炼化一体化项目及成品油营销项目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国石化、福建省、埃克森美孚及沙特阿美签署了福建炼油乙烯合资项目合资合同。同时，中国石化、埃克森美孚及沙特阿美签署福建成品油营销合资项目合资合同。

福建炼油乙烯合资项目计划将位于福建泉州的现有炼油厂的炼油能力从400万吨/年扩大至1200万吨/年，同时，建设新的化工装置，包括80万吨/年乙烯裂解装置、80万吨/年聚乙烯装置、40万吨/年聚丙烯装置和70万吨/年对二甲苯芳烃联合装置。此外，该项目还将建设包括30万吨级原油码头和公用

工程配套设施。该项目将由福建炼化(一间由中国石化和福建省按50%-50%比例投资的公司)、埃克森美孚和沙特阿美按50%、25%、25%的股比投资兴建。预计该项目将于二零零九年初建成投产。福建成品油营销合资项目由中国石化、埃克森美孚和沙特阿美按55%、22.5%、22.5%的股比投资,计划在福建省管理和经营约750个加油站和若干个油库。

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and 三月十九日国家商务部分别批准了上述合资合同,并批准设立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和中国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两个合资企业。

### 10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协议转让国家股

中国石化原股东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分别于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和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各自持有的中国石化129,641万股国家股(约占中国石化股份总数的1.5%)、284,889万股国家股(约占中国石化股份总数的3.3%)和63,257万股国家股(约占中国石化股份总数0.7%)转让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以现金分别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支付转让价款。上述三家公司/银行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均已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

财政部的批准,转让股份已于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完成过户手续。

### 11 本报告期获得中央财政一次性补偿资金

本报告期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升并长期处于高位,境内成品油价格和原油价格倒挂,中央财政给予本公司一次性补偿人民币50亿元,此项资金计入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利润总额。

### 12 石油特别收益金

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起国家对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国产原油因价格超过一定水平所获得的超额收入按比例征收石油特别收益金。石油特别收益金实行5级超额累进从价定率计征,按月计算及按季缴纳。石油特别收益金征收比率按石油开采企业销售原油的月加权平均价格确定。原油价格按美元/桶计价,起征点为40美元/桶。详见于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经济日报》、《南华早报》上的有关公告。

### 13 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收购胜利石油管理局采油资产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收购胜利石油管理局采油资产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公司收购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附属企业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拥有的油田开采资产(包括胜利油田东胜精攻石油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4.73%的股权、胜利石油管理局石油开发中心100%的权益、胜利油田中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52%的股权以及

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持有的原胜大集团油气公司位于中国山东胜利油田的油井及相关采油资产)。本次收购资产的对价由交易双方参照评估结果商定为人民币35亿元。

### 14 要约收购下属四家A股子公司

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批准了以人民币10.18元/股的价格自愿要约收购中国石化齐鲁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的所有流通股;以人民币13.95元/股的价格自愿要约收购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扬子石化」)的所有流通股;以人民币12.12元/股的价格自愿要约收购中国石化中原油气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中原油气」)的所有流通股;以流通股人民币10.30元/股和非流通股人民币5.60元/股的价格自愿要约收购中国石化胜利油田大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大明」)的所有流通股和除中国石化以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所有非流通股。齐鲁石化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终止上市交易,扬子石化、中原油气和石油大明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终止上市交易。有关情况详见于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和三月六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有关公告(其中,石油大明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了有关公告)。

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齐鲁石化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齐鲁石化与淄博捷续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日中原油气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中原油气与河南省中濮油气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

同日扬子石化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扬子石化与中国石化扬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同日石油大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了石油大明与胜利油田昊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吸收合并的议案，详见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上述四家公司已于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九日向余股股东支付合并对价，详见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分别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

#### 15 吸收合并镇海炼化

中国石化镇海炼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炼化」）于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与宁波甬联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宁波甬联」）签订吸收合并协议。有关情况详见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经济日报》、《南华早报》上的有关公告。此项合并计划已于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获得镇海炼化股东大会及独立股东大会和宁波甬联股东的批准，并已获得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镇海炼化已于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摘牌下市。

#### 16 石炼化重组、武汉石油股份转让、泰山石油股权分置改革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与中国石化控股子公司石家庄炼油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石炼化」）签署了《资产收购协议书》和《股份回购协议书》。依据《资产收购协议书》，本次资产收购、被定向回购股份事宜尚须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批准。收购完成后，中国石化将承继石炼化的现有业务。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石炼化将立即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中国石化不再是石炼化的股东。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同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转让其持有的中国石化武汉石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石油」）67,912,000股国有法人股（占武汉石油股份总数的46.248%）予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事宜尚须获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证监会批准。

中国石化泰山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泰山石油」）于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了泰山石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二零零七年三月七日刊登在《证券时报》的有关公告。

#### 1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发生。

## 重大事项 (续)

### 18 重大担保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 履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担保 (是或否) <sup>注1</sup>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2年2月9日	2,764	连带责任保证	2002年2月9日— 2021年12月20日	未履约完毕	是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02年2月9日	4,062	连带责任保证	2002年2月9日— 2013年12月20日	未履约完毕	是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003年3月7日	4,594	连带责任保证	2003年3月7日— 2008年12月31日	未履约完毕	是
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	2003年12月10日	377	连带责任保证	2003年12月10日— 2017年12月10日	未履约完毕	是
福建漳诏高速公路服务有限公司	2003年1月21日	10	连带责任保证	2003年1月21日— 2007年10月31日	未履约完毕	是
上海高桥爱思开溶剂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2日	20	连带责任保证	2006年9月22日— 2011年9月22日	未履约完毕	是
上海高桥爱思开溶剂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4日	35	连带责任保证	2006年11月24日— 2011年11月24日	未履约完毕	是
扬子石化对其联营及合资公司的担保余额		45			未履约完毕	是
上海石化对其联营及合资公司的担保余额		28			未履约完毕	是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sup>注2</sup>						人民币100百万元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sup>注2</sup>						人民币11,935百万元

####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人民币170百万元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人民币2,674百万元

####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sup>注3</sup>	人民币14,609百万元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7%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无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人民币177百万元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无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sup>注4</sup>	人民币177百万元

注1：定义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2：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和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包括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其担保金额为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乘以上市公司持有该公司的股份比例。

注3：担保总额为上述「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和「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两项的加总。

注4：「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为上述「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和「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三项的加总。若一个担保事项同时出现上述三项情形，在合计中只需要计算一次。

#### 尚在履行中的重大担保事项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有条件地为上海赛科项目贷款提供本外币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69.92亿元。有关情况详见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二年四月二日刊登在中国境内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香港的《南华早报》、《经济日报》上的二零零一年年度业绩公告。

中国石化于二零零三年三月七日与国内外银行签署了《完工保证协议》，就银行向扬子—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折合约人民币117亿元的本外币贷款提供40%完工保证。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了在巴斯夫提供股权质押的同等条件下，中国石化为扬子—巴斯夫项目贷款提供相应股权质押的议案。

中国石化首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了中国石化为岳阳中石化壳牌煤气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77亿元。

中国石化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了为中国国际石油化工联合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付款信用额度担保，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23.43亿元。

**独立董事对于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为中国石化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累计及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说明如下：

中国石化二零零六年累计对外担保余额约人民币146.09亿元，约占公司净资产的5.7%，同比下降一个百分点。中国石化当期对外担保发生额(包括控股子公司对外提

供的担保)约人民币2.7亿元，主要为中国石化自身为持股85%的中国石化青岛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人民币1.7亿元的担保和为持股50%的上海高桥爱思开溶剂有限公司提供的人民币0.55亿元担保。二零零六年度之前提供的对外担保已经在二零零五年年度报告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我们出具意见如下：

对于二零零六年以前及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中国石化已经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对于今后发生的新增对外担保，中国石化应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担保业务的规定履行审批和披露程序。

#### 19 股东大会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召开了二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本年报的「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20 托管、承包、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中国石化资产的事项。

#### 21 其它重大合同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无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 22 委托理财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没有发生或继续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 23 资产抵押

于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资产抵押详情列载于本年报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之30。





#### 24 董事、监事、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之股本权益情况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中国石化的董事、监事、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均无持有中国石化的股份。

本报告期，中国石化各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各自的联系人概无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须通知中国石化及香港交易所，或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须登记于该条例指定的登记册内的，或根据香港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载《上市公司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中国石化及香港交易所的中国石化或其关联法团（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十五部分定义）的股份、债券或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包括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有关条文被视为或当作拥有的权益及淡仓）。

#### 25 股份购回、出售及赎回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或任何附属公司概无购回、出售或赎回中国石化任何证券。

#### 26 其它重要事项

中国石化、中国石化董事会及董事在报告期内没有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券期货监察委员会以及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行政处罚、通报批评或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纽约股票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的公开谴责。